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592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經濟·工業

中國公司法論（下冊）
公司法——附公司法施行法暨公司登記規則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592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經濟・工業

中國公司法論(下冊)
公司法——附公司法施行法暨公司登記規則



大象出版社

中國公司法論（下冊）

中國公司法論下冊

王效文著

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者，日名爲株式會社，德名爲 *Aktiengesellschaft*，法名爲 *Société anonyme* 英名爲 *Limited company*。考厥起源，說殊紛繁：

一 有謂權輿於中世意大利之國家債權人團體與銀行事業者。

二 有謂胚胎於歐洲北海岸之船舶共有及商業團體者。

徵諸史乘，亦可引舉。所謂國家債權人之團體，卽以社團法人之組織，各股東爲一定之出資，而集爲社團之資本，以貸與當時苦無經費之政府爲業者也。其資本分爲各部分，而稱之曰 *Loga*，卽所謂股份是也。各股東依其認定之部分，而負出資之義務，外此卽無其他之責任焉。債團貸金於政府，政府給與以約定之利息；或以國

家之收入，而委債團爲之管理而處分之，得有贏餘。即充利息，是爲債團之利益，當按各股東所有股份之數額以分配之。此種團體，名曰 *Maono*；其最著者爲一三四六年之 *Maono von chois*。迨至十五世紀，則有所謂 *St. George* 銀行者以生。此銀行之資本，即分爲各部分，與今日之股份性質無異，得以自由轉讓，而股份之市價，亦常因之而有變動矣。所謂船舶共有者，則以航海事業資本鉅大，長風破浪，歷險踰艱，個人經營，殊多未便；於是合股經營，一個之船舶，遂爲多數人所共有，共有人對於船舶，各自有一定之股份，亦得自由轉讓，與股份無異。例如法國習慣，分一船爲二十四部，英國法律，分一船爲六十四部，每人得有一個或數個之部分，是該船之共有，實無異於以二十四股或六十四股股份而成之股份公司矣。泊第十七世紀中，在荷蘭及英，法諸國，則有所謂商業團體者，其在法律上，初亦與船舶共有人受同一之待遇；後漸改爲股份之組織，且有確定之資本，將其資本，均分爲若干之部分，其團員對於第三人，不負絲毫之責任，殆與今日之股份有限公司無異。

矣。至若一六〇三年間，荷蘭之東印度公司，一六八八年間，英國之東印度公司，以及勃蘭丁堡之美洲公司，則尤其顯著者也。然其在國有法，在法有典，則肇始於一八〇七年之法國商法，具體於一八六一年之德國商法，一八六二年之英國公司法，益以法學之昌明，而完備於一八九七年之德國商法典，一九〇八年之英國公司法者也。其法定之組織，分資本為股份，資本總額，恆必先定，股份金額，亦必劃一，公司之担保，獨在資本，股東之信用，非所注重；而股東之責任，限於所認之股款，股份之轉讓，不受何種之拘束，故其資本易集，擴充匪難，巨舉偉業，率皆賴之，而近世經濟之發展，亦未始非其蓬勃磅礴有以使然也。

（參照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章）

第一節 設立

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（本條定發起人之人數）

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

股份有限公司者，謂以確定之資本，分為股份，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也。（公司法第八十七條）試析述之：

一 股份有限公司者，其資本總額，須預爲確定也。

凡公司之設立，罔不有資本之籌集，以爲活動之基礎；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亦然。惟無限公司，兩合公司之資本，恆由組織之股東定其金額，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，則先定總額，而後着手招募；易言之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，必先有確定之資本總額，而股東之出資，乃立於從屬之關係者也。是卽股份有限公司，純爲資合團體之特質，而與無限公司之以人之信用爲其基礎者，截然不同，亦卽學者所謂資本之確定是也。其確定之資本，非依法定之程序，不得減少或變更之，亦卽學者所謂資本之維持是也。蓋股份有限公司，本爲一資合之團體，若其資本總額，不確定於先，不維持於後，則不惟於公司之信用攸關，且於債權人之權利，亦有妨礙也。雖然，各國立法亦有不採此資本確定之原則者，如英，美法規定七人之發起人，各認一股，公司卽爲成立，其未認之股，得於公司成立後再行招募是也。

二 股份有限公司者，其資本須分爲股份也。

無限公司之資本，率由股東任意湊合而成，故認出之資額，多寡不一，而盈虧之分派，亦各異殊。而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，其資本總額，須分析爲股份，股份者，均分資本總額之單位也。股東不准有單位以下之出資；出資大者，倍其股數可，增大股份之金額則不可，出資小者，湊資合買可，減少股份之金額則不可，此又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，而與其股份自由轉讓之原則，同出一源也。其股份之金額，須以數額表示之；特財產出資，亦非所禁，惟勞務與信用出資，則非所許，是亦資合團體之性質上不得不然者也。

三 股份有限公司者，其股東人數須在七人以上也。

股份有限公司定股東須在七人以上者，不過法律上一種之限制，並非謂此種公司之性質，其股東非七人以上不可也。以觀德商法規定五人以上，日舊商法規定四人以上，日新銀行條例五人以上，蓋可知矣。惟東西各國大多數之立法例，如法蘭西商法，如比利時商法如匈牙利商法，如日新商法，英公司法，則皆規定爲七人以上

耳。我公司法從多數之立法例，亦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。故發起人不足七人時，公司當然不得設立；而設立以後，股東不足七人時，公司當然解散。（公司法第二百一條第四款）若照英國公司法，則股東之人數，雖減至七人以下，亦非爲當然解散之事由，（英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）不過得爲解散之事由而已。德商法，則股東雖減至五人以下，公司亦不解散；蓋彼僅以五人之股東爲公司成立之要件，而不以之爲存在之條件也。然英法不視人數減少爲『當然解散之事由』，而視爲『得爲解散之事由』，一面予以限制，一面聽其自由，於法理人情，雙方兼顧，似較德法爲善，然其流弊所至，則往往有至股東僅餘一人，亦不能認爲當然解散之事由，未免有背立法之本旨。至若德制則股東雖減至五人以下，公司亦不得解散，其爲不妥，更不待言矣。

四 股份有限公司者，其股東之責任，須均爲有限也。

無限公司之股東，其責任均爲無限；兩合公司之股東，其責任或爲有限，或爲無限；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其責任則均爲有限。所謂有限者，股東之責任，以繳足

其股份之金額爲限是也。（公司法第一
百十二條）此又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，卽股東訂有特約，亦不得變更；若股份之發行，超過於所定之金額，（公司法第八十
九條第二款）則以其所認之超額爲限，自不得再於超額以外，使負出資之責任也。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其責任不過對於公司負擔一定出資之義務，其對於公司之債權人，則毫無責任之可言。故學者有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，曰間接之責任。雖然，有限責任云者，亦有兩種之區別：卽一對於公司債權人之責任，定有一定之限額，一對於公司繳足其股份金額外，更無償債之責任。後者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有限責任是，前者如英國公司法之制限保證責任，與德國特別法之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責任是。此兩種之有限責任，不僅其限度有大小，而其性質亦頗不同；蓋後者之責任，爲對於債權人間接負責，而前者之責任，則對於債權人直接負責也。（參照松本蒸治會社法第
二〇三頁至二一二頁）

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

我國公司法所定之公司，雖有四種，而其最重要且於經濟界最有關係者，厥惟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種。股份有限公司，能合無數小資本，而成爲大資本，既得以之經營大事業，並得藉此以增進一國之生產力，其利一也。中產以下之人，於有利益之大事業，因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，亦得以少數之資本，投入爲股東，而均霑其利益，其利二也。凡事業之利益大者，其危險亦必大，此種事業，若以個人之力經營之，勢必多所顧慮，畏縮不前，而以股份組織公司，則不獨衆擎易舉，抑且利害分負，顧慮亦少，其利三也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嚴密，對於營業狀況，常用公示之法，布告大衆，眞象畢見，盈虧盡露，使投資者得知選擇，其利四也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，得以自由轉讓，股東遇有急用，得以股票轉讓作資，無固定週轉不靈之弊，其利五也。事業界最大之問題，而且最難解決者，厥惟勞資之衝突，彼此常因貧富懸殊利害相背，勢成水火，有此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，得使勞動者積資入股，與大資本家立於同一之地位，以滅殺其敵視之心，其利六也。凡有學術，且於企業富有經

驗，而乏資本者，得藉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，而得大展其技能，其利七也。雖然，股份有限公司之利雖如此，然亦不無弊害焉。以小資本之得投入也，而一般中產以下，不諳商業之人，往往誤投資本，爲人所欺，致受損失，其弊一也。因資本之易於集合，常有擴張事業，超過必要之程度，致生產過多，經濟社會發生不安之象，其弊二也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，過於複雜，執行業務不易，常欠敏捷之效，其弊三也。股份得以自由轉讓，每至公司營業不振之時，股東羣起脫股，對於公司營業之盛衰，漠不關心，其弊四也。公司規定股權每股一權，小股東無法管理公司之業務，致公司執行業務之權，盡爲大資本家所操縱，其弊五也。小股東既無管理業務之力，且亦絕少表決之權，以致大資本家乘機舞弊，贏餘則歸之於大資本家，損失則讓之於小股東，大資本家坐享其利，小股東爲人作嫁，其弊六也。股份有限公司，既因表決權之關係，一公司之大權，常操之於大資本家之手，則剝奪剩餘，虐待勞工，勢所難免，而勞資衝突之問題，直無法以解決，其弊七也。股份有限公司

常公示其營業之狀況固矣，然因會計制度之未立，官署監督之不嚴，而不盡不實之弊，所在皆是，雖有公告，無補於事，其弊八也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一經認股加入，即難聲稱退股。雖得自由出讓其股份，然因無故轉讓，常受虧折，其弊九也。股份有限公司爲法人之團體，自有其財產之總額，公司非有贏餘，不得隨意分利，小股東日用所需，不能仰給於公司，其弊十也。總之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，於企業之發展，固屬有益；然於中產以下之小股東，則因表決權之限制太嚴，祇見其弊，而不見其利，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，雖有一股東而有十一權以上者，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；然但書之中仍許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，合計得當股東全體表決權五分之一，仍屬於事無濟；以一人而於十萬元資本之公司，認二萬元之股份，於百萬元資本之公司，認二十萬元之股份者，爲數已絕少也。是名爲限制，實等於無，一股東之表決權，而至有全體表決權五分之一之數額，實無一而有不操縱公司之能力，故作者之意，以爲公司之股權，不加限制則已，如加

限制，即不能如合作主義之每人一權，亦當以每人之股權，至多不得超過於全數表決權百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以上，方得小有效果。或曰法律既有一股東而有十一權以上者，應以章程限制之之規定，則其流弊或不至如上所言之甚。此亦未免重視於章程之限制太甚。須知公司之章程，大都為發起人所擬訂，而發起人者，多數皆為大資家，其目的無一而不在操縱公司之管理權。即曰章程訂立以後，須經大會之修正，然小股東之力，終不及於大股東，結果末有不以本公司表決權每股一權之決議而通過於大會也。故與其讓章程以限制股東之表決權，反不如不加限制之為愈，與虎謀皮，成者幾人？竊以股權限制之問題雖小，果能實行，亦未始非節制資本之一道，立法者於此，似不應輕易忽略者也。

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

股份有限公司者，純然一資合之團體也。故其設立之程序，較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

司之人合團體，稍爲複雜。茲就本法所定，析述如左：

第一款 章程之訂立

設立股份有限公司，須有七人以上爲公司之發起人。（公司法第八十七條）發起人者設立公司

之首倡人，而執行公司設立之事務者也。就形式上言之，發起人者亦即署名於公司

原始章程之人也。發起人之資格如何，法律毫無限制，不問其自然人或法人，均無

不可也。其設立之着手，即訂立章程。簽名蓋章（公司法第八十八條）而已。關於股份有限公

司章程之訂立，各國立法，頗不一致：

其一 英、美兩國之商法，僅須發起人定公司之大綱，（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）

詳細章程（Articles of Association）則後得續訂，凡章程所未載之事項，

則遵照公司法附錄之模範章程辦理。

其二 匈牙利商法，公司之發起人亦僅定章程中之重要事項，而記載之於設立之

緣啓中，其餘詳細之條款，須俟創立會決定之，瑞典股份公司法及日本舊商法

-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
- 一 公司之名稱
 - 二 所營之事業
 -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
 -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
 -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
 -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
 -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
- （本條定章程應載事項）

亦均採取此主義。

其三 若法，德，比，荷等國商法，及瑞士債務法。則發起人逕即訂立公司章程，規定一切條款，由各發起人聯名簽字，惟認股人有不贊成之處，則得於創立會決議更改之。日本新商法亦採此主義。

我國舊公司律第一百十三條及一百十四條規定，既有創辦合同，又有規條章程，前者與英國法之公司大綱相類，後者與英國法之章程相類。然照舊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及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，則公司一切條款，均由發起人訂立，與德，日兩國法之由發起人確定章程者無異。其章程應載之事項，法律皆爲之列舉，而此列舉之事項，得分爲絕對與相對二類：絕對事項，爲章程之要件，缺一無效；相對事項，爲章程之副件，並無記載於章程之必要，然非經記載，則法律上不生效力。至其他法律未定之事項，苟不違背法律之規定，又不與其他之法令相抵觸者，亦得備載於章程，此即所謂任意事項，隨事業之性質而不同，非法律所能預定者也。茲分別